

六、中小微企业相关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和县民政局(单位名称)的全县特困供养人员煤炭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优质块煤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新疆天池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南露天煤矿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1人,营业收入为246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炉具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山西省新峰县商贸经济开发区万利炉具厂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246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西和县荣辉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0月21日

